

公告

法院公告

2019年12月10日

(2019)浙0106民初9111号

杭州速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润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4541号

徐国平:本院受理原告唐永现与被告徐国平劳务合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10民初454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6145号

浙江曹一操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原告杭州清盛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曹一操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0年3月5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9475号之一

海宁国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杭州永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海宁国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947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11252号

刘路路:原告谢丽娜与被告刘路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1125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5877号

章松良(421182197903193319):本院受理原告吴爱格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

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2民初587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破38-1号

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隆支行的申请,于2019年11月8日裁定受理温州市华川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川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华川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2月14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458号深蓝大厦15楼;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张丹萍、童林,电话:13867704015、13600661850、0577-8806595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华川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2月21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华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在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组织形式变更公告

我所根据《律师法》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适应本所不断发展的业务需要,决定将组织形式由个人所变更为普通合伙所。

浙江伦和律师事务所

公告

张益松(原台州市路桥益木机械厂经营者):

我局于2019年12月4日作出台路工伤认定[2019]4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周庆和之事故为工伤,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你单位已注销日你(单位)不来签收也不知送达地址,送达未果。现我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工伤认定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若你(单位)不服该认定工伤决定书,可自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路桥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路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

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2月10日

仲裁公告

郑永康:本委受理的(2019)杭仲字第554号申请人胡雨龙与你方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19年10月12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19)杭仲裁字第554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8楼,电话0571-85453950),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19年12月10日

声明

兹浙江陈志毅律师事务所为个人律师事务所,现在已经获得浙江省司法厅浙司律名预[2019]0061号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浙江言迪律师事务所已经核准我所使用,并按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相关手续将浙江陈志毅律师事务所变更为浙江言迪律师事务所,故声明如下:浙江言迪律师事务所承受之前浙江陈志毅律师事务所的债权债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浙江言迪律师事务所(筹)

负责人:陈志毅

2019年12月10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金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川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10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0404.08万元(仅供参考,利息计算以法院判决为准),其中本金总额为6788.90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分布在金华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

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内,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黎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601

电子邮件:liqianwen@cinda.com.cn

浙江省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我校现有一批收据,编号及项目内容如下:编号1902001-1902020、1902021-1902040,项目内容:军训十体检,金额:壹仟贰佰元整(小写:1200元);编号1903001-1903020、1903021-1903040,项目内容:代管十班会,金额:壹仟贰佰元整(小写:1200元);编号1901001-1901020、1901021-1901040、1901181-1901200、1901221-1901240,项目内容:预交学费,金额:壹仟壹佰元整(小写:1100元);编号1902001-1902020;1902021-1902040,项目内容:预交学费,金额:玖仟玖佰捌拾元整(小写:9980元)。共计收据200张,现特声明作废。

杭州市余杭区东华专修学校

2019年12月10日

陈时运与浙江京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陈时运与浙江京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陈时运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京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时运与浙江京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

他相关各方。

浙江京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京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陈时运

浙江京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1、温州容器制造有限公司等5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利)	利息计算截止日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司法文书	备注
1	温州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飞鞋业有限公司、温州长江合成有限公司、绍兴瑞气压缩机有限公司、上海瑞气气体设备有限公司、朱良星、陈孝娟、陈孝通	6,596,300.00	813,100.00	2015/5/20		(2015)温鹿商初字第1300号	
2	温州市国星燃气有限公司	温州市宏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林放忠、陈云珍(抵押)	4,600,000.00	92,400.00	2015/5/20		(2016)浙0302民初1536号	抵押见项权证
3	浙江福禄克燃气仪表有限公司	浙江幸福摩托机械有限公司、浙江铭洲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陈欢喜、南祥辉、陈威、陈庆良	3,400,000.00	180,400.00	2015/5/20	68634(诉讼费及保全费)	(2015)温鹿商初字第3112号	
4	温州鼎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温州市创艺鞋业有限公司、胡策、朱夤科	6,273,600.00	5,053,000.00	2015/11/30		(2015)温龙状商初字第150号、151号、152号、153号、154号、485号	
5	温州德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生活秀集团有限公司、温州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申元集团有限公司、吴方来、黄建安	10,000,000.00	3,550,000.00	2015/11/30		(2013)温鹿商初字第2328号(2015)温鹿商初字第685/686号	

上述标的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即[2017]年[12]月[30]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本金余额及账面利息余额(计算至相应利息基准日)等为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

2、苏州领帅贸易有限公司等8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利)	利息计算截止日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司法文书	备注
1	苏州领帅贸易有限公司	抵押物:新嘉东建材市场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苏北建材物流中心A2幢第三层301-317,320-323共39间商铺,面积合计3650.58平方米,抵押人:苏州工业园区安泰国际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19,290,000.00	3,249,915.28	2016/9/30		(2015)苏中商初字第00117号	
2	苏州裕隆酒业有限公司	苏州涵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威笑家纺有限公司、钱奎荣、朱正海、王金定、顾春红、钱树良、邹雪凤	12,550,000.00	2,193,446.41	2016/9/30		(2017)苏0509民初4843号;(2017)苏0509民初8121号	2017年4月28日与保证人吴江新生喷织有限公司和解收回3,430,000.00元。2019年5月16日保证人威笑被分配698631.67元,应付本金或利息做相应扣减。
3	冠江市大布业有限公司	吴江市金桥纺织品有限公司、沈志方、朱小芬	5,950,000.00	933,937.71	2016/9/30		(2015)吴工商初字第01709号	2017年6月21日,司法程序回款165,757.86元。应付本金或利息做相应扣减。
4	吴江久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吴江市国亿织造有限公司、郦国强、计明华	5,250,000.00	559,546.15	2016/9/30	评估费9800元	(2015)吴工商初字第1704号	2018年5月2日,国亿破产分配款321,322.76,2018年6月27日,国亿破产二次分配款85,444.05元。应付本金或利息做相应扣减。
5	吴江新永联纺织有限公司	吴江市长虹纺织企业有限公司、张阁明、徐磊	293,210.84	158,612.81	2016/9/30		(2015)吴工商初字第1705号	司法程序回款10820.6元,应付本金或利息做相应扣减。
6	常熟市中发包装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抵押物:李开平、马瑞清名下位于常熟市虞山北路58-1号中凯国际大厦1416、1417、1418的房产,总建筑面积为304.87平方米。保证人:苏州绿源环保无纺布有限公司,常熟市沙家浜安达无纺布厂,李开平、翁迪莲、马瑞清、马瑞香。	5,400,000.00	931,679.41	2016/9/30		(2017)苏0581民初3730号	
7	张家港市莱钢镁业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朝南氨纶纱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巨兴纱业有限公司、张敏、聂萍	5,000,000.00	1,247,871.16	2016/9/30		(2015)张商初字第01296号	2017年3月20日司法程序回款515,820.00元。应付本金或利息做相应扣减。
8	江苏顺控控制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华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倪小虹、江苏顺控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何卫东	279,785.20	31,464.46	2016/9/30		(2017)苏0582民初5570号	(2017)苏0582民初5570号

上述标的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即[2016]年[9]月[30]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本金余额及账面利息余额(计算至相应利息基准日)等为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